

阜平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阜政办〔2024〕18号

★

阜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阜平县防汛避险人员转移预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单位：

《阜平县防汛避险人员转移预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阜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21日

阜平县防汛避险人员转移预案

一、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防汛应急机制，保证防汛工作有序、有效进行，全面提高灾害应急处置能力，保证受威胁群众转移到安全地带，最大程度的减少人员伤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法〉办法》《河北省防汛避险人员转移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保定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保定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阜平县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阜平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相关预案方案，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二、工作原则

（一）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和防、避、抢、救相结合”的原则，把保障生命安全为首要目标，及时预警和转移人员。

（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按照防汛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分级管理责任制、分部门责任制、技术人员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的要求，进行组织分工和统一指挥，统筹线面。

（三）快速反应，有效处置。按照发生灾害时反应迅速、指挥有序、措施有效的要求，建立应急机制，落实防御和应急措施。

三、防御重点任务

(一) 重点区域。根据我县防汛实际，防汛人员转移的重点隐患区域主要有六类：一是山洪灾害易发区；二是地质灾害隐患点；三是河道行洪隐患区；四是水库周边及下游；五是尾矿库下游；六是可能受到暴雨和洪水灾害及其次生灾害威胁的其他区域。

(二) 重点部位。主要为重点水利防汛工程。

四、组织体系及职责

(一) 群众转移的工作组织机构

1. 组织机构。成立防汛避险人员转移指挥部，明确工作领导组织机构。组成人员如下：

指 挥 长：政府县长

第一副指挥长：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

常务副指挥长：分管农业农村和水利工作的副县长

副 指 挥 长：应急管理局局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局长、气象局局长

成 员：各乡镇乡镇长；宣传部、网信办、人武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民政局、交通运输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卫生健康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公安局、教育和体育局、应急管理局、气象局、生态环境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武警阜平中队、消防救援大队、养路工区、县社、供电公司、保定水文水资源勘测局阜平分局、联通公司、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负责同志。

总指挥长工作职责：全面负责群众转移应急指挥；根据汛情预警，发布人员转移、撤离指令和总动员。

第一副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工作职责：负责群众转移指挥和协调工作；调集抢险物资；请示上级防指和调用抢险队伍及物资支援。

副指挥工作职责：负责组织监测巡查，掌握雨情、水情、灾情、险情动态；落实指挥长发布的防御、抢险、群众转移等指令。

成员工作职责：服从群众转移指挥部的统一部署，依照《阜平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职责分工，做好人员转移的有关工作。

（二）群众转移有关机制

1. 县乡村联动机制。县、乡、村三级干部全面负责，协助、督促落实受威胁区域人员转移的各项工作。

2. 易发灾害点巡查制度。地质灾害点、山洪灾害易发区、塘坝、水库、河道、尾矿库等易发灾害点要落实巡查人员，明确巡查责任。遇暴雨期间，高度关注，严密监测汛情水情及险情动态，对易发隐患点 24 小时实行不间断的“地毯式”排查、巡查。做到及时劝离在危险区域活动的人员，必要时可报告防汛机构采取强制撤离措施。各部门、各乡镇需对巡查巡视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并配备必要装备，保障巡查人员生命安全。

3. 村级预警机制。明确村干部为村级预警责任人，每个行政村落实 1-2 名村级监测预警员，负责监测、预警、预报工作。

五、监测与预警

(一) 监测

1. 防汛信息监测内容。

一是雨情；二是水情，即水库、河道水位、洪峰等情况；三是地质隐患点、山洪灾害易发区等情况；四是工程险情，主要是山塘、水库、堤防等防汛水利工程情况；五是其它险情信息，如工棚工地、危旧房、危桥和其它设施安全情况。

2. 防汛信息掌握。

一是查询与观测，即靠辖区水雨情观测站点、防汛部门、气象部门查询来获取雨情、水情信息；二是巡查排查，即依靠水库巡查、河道巡查、地质巡查等巡逻巡视人员来获取工程设施的险情信息；三是实时掌握信息，即通过电视、广播、报纸和网络来获取预（测）报和实时信息；四是上下级传递，即通过电话、微信、传真、邮件、文件等来获取上下级的信息。

3. 明确防汛信息报告人。

灾害预警员、预警责任人，水库塘坝、河道巡查员和地质灾害监测员、雨量、水位监测人员以及发现灾害征兆和险情的单位、个人为防汛信息报告人，若发现灾害征兆和险情，需及时上报当地防汛机构，立即进行人员转移。

4. 明确需转移人员清单。

统一调查和登记受威胁区域内人员，编制以村为单位的受威胁区域清单，并根据汛期旅游、外来务工、经商、探亲等人员往来情况和水文、地质、气象变化和相关工程建设情况及时动态调

整。对老弱病残孕幼等特殊人员，明确专人负责其防汛避险转移。当年确定受威胁区域清单后又新发现受威胁区域的，应当及时将其纳入受威胁区域管理，并将隐患未排除的纳入下年度受威胁区域清单。

（二）预报预警

气象预报由县气象局发布；溪河洪水预报、暴雨洪水预报信息、暴雨洪水监测信息由保定水文水资源勘测局阜平分局发布；水库、塘坝水位监测信息由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发布；泥石流和滑坡预报、可能发生泥石流或滑坡的监测和预报信息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

1. 预警标准。根据县防办发布的预警标准，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各乡镇向事发地及邻近区域发布预警信息。一是 12 小时内降雨将超过 50mm，6 小时内降雨将超过 50mm，3 小时内降雨将超过 50mm，3 小时内降雨将超过 100mm，或接到辖区内已发生局地性、突发性特大暴雨可能引发山洪灾害的报告。二是水库、防汛堤、塘坝、桥梁、道路等工程或设施以及地质隐患点任何一项发生险情时（含塘坝、水库水位超高危及安全的情景）。

2. 预警信息发布类型及预警形式。根据防汛信息的危急程度，预警信息分三类：

第一类：告知性预警。当遇到以下情况之一时，各乡镇值班人员应及时向乡镇分管领导或带班领导、有关村、辖区重点防汛的企事业单位进行告知。

(1) 接到县防指或上级部门下传的预报性雨情水情通（告）知单或微信、电话、文件等；县防指发布Ⅳ级防汛应急响应；本乡镇认为需要引起关注，做好防御准备，加强值守或巡查、监测，无需采取人员转移或撤离的。

(2) 各乡镇管辖区域内监测到的 1 小时、2 小时或时段降雨量值虽已达到预警标准，目前无灾情报告也无需采取人员转移或撤离，未来雨势和天气不够明朗，但须引起关注，做好防御准备，加强值守或巡查、监测的。

告知性预警，可以采用电话、微信、传真、邮件等形式。告知性预警要通知到村级防汛工作人员。

第二类：警戒性预警。当遇到以下情况之一时，值班人员应及时向乡镇分管领导请示，并根据分管领导的意见迅速向本区域行政村发出预警通知，并做好人员转移的有关工作。

(1) 接到县防指或上级部门下传的雨情水情（加急）通知单、电话、传真等。县防指发布Ⅲ级防汛应急响应。

(2) 县气象台发布黄色预警时；本区域监测到的 1 小时、2 小时或时段降雨量值已超预警标准，雨势或水位涨势仍然较强，有必要采取人员转移或撤离准备的。

(3) 本区域观测到的工程（设施）、地质隐患或其他险情已较明显的扩大，险情增大趋势较快，有必要采取人员转移或撤离准备的。

警戒性预警，可以采用先微信，后电话、广播、传真、高音

喇叭、铜锣等形式，采用传真的，必须确认收达。警戒性预警要通知到单位负责人、村级防汛工作人员、转移责任人。

第三类：紧急性预警。当遇到以下情况之一时，值班人员应立即向本乡镇主要领导报告，同时立即向有关村发出紧急预警通知，由各乡镇长发布警报命令。有必要迅速扩大人员转移或撤离范围的。

（1）县防指发出防汛应急Ⅱ级响应，要求紧急扩大人员转移或撤离范围的。

（2）县气象台发出橙色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3）辖区内较大范围 24 小时降雨量已超过 100 毫米，并且县气象台预报未来仍将持续。或者未来 3 小时内将出现 50mm 以上的强降雨。

（4）本区域监测到的水情指标值已到预警标准，水位涨势仍然非常猛，有必要迅速采取人员转移或撤离的。

（5）本区域观测到的工程或地质隐患扩大速度较快，险情增大趋势较快，有必要迅速采取人员转移或撤离的。

（6）县防指发出紧急性防汛预警信号，辖区内防汛形势临界于或趋于紧急状态。

紧急性预警，要“预警到人、责任到人”，可以发送微信、采用电话、传真、广播、高音喇叭、铜锣、手摇警报器等形式，采用传真的，必须确认收达。紧急性预警要逐户通知，通知到单位负责人、村级防汛工作人员、转移责任人和一切应当通知到的

人群。

3. 预警流程。值班人员接到上级防指的预警信息或监测到险情时，向事发区域村发出预警。一般情况是逐级预警，即县防指（或有关部门）预警→乡镇预警→村预警（村负责人）→组预警（村小组负责人）→户；紧急情况可以直接预警，即预警→组或户，情况危急时也可以同时要求村采取微信、广播、铜锣、高音喇叭、手摇警报器等预警或通知各转移责任人上门入户预警，采取多种预警形式，确保预警到户、到人。

4. 其它事项。汛期各级各层面防汛工作人员保持通讯畅通，随时留意各类讯息。

六、转移安置

（一）转移原则

根据预警信号和危险区范围，确定转移的人员，应以集体、有组织地转移为主，转移遵循先人员后财产，先老弱病残孕人员后一般人员的原则。负责转移的责任人对不服从转移命令的人员可采取强制转移措施。转移安置路线的确定遵循就近、安全的原则。各乡镇要结合实际，根据排查出的隐患点制定安全转移路线、避灾场所、临时安置救助方案等。

（二）人员安置

1. 在紧急避险通告或者人员转移指令解除前，被转移人员不得擅自返回原处；组织转移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人员返回。

2.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做好被转移人员的安置救助等工作，有关部门和有关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予以协助。

3. 人员转移指令发布后，有关人员应当配合主动自行安全转移，并将转移去向及时告知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或者相关联络人员。

七、转移保障

（一）队伍保障。组建县、乡、村三级应急抢险队伍。由县人武部、武警中队、消防救援、公安、森林消防等各部门及蓝天救援等社会救援力量组成的抢险应急分队，应在指定地点集结待命，帮助有关乡镇做好老弱病残人员、学生等人员转移工作；各乡镇、行政村要分别成立 30 人左右的抢险应急分队，及时做好人员转移和救援工作。

（二）物资保障。各乡镇在汛前要落实储备一定数量的防汛抢险物资、装备，配置救生衣、抛绳器、安全绳、照明设备、安全帽等应急救援工具，定期检查、维护和管理有关设备设施，做好防汛转移工作的物资保障。并掌握社会上可调用的抗洪抢险机械设备资源，以备应急调用。防汛转移工作物资保障经费纳入政府或部门财政预算。防汛任务较重的村也要求储备一定数量的防汛物资。

（三）制度保障。各乡镇、各行政村应编制人员转移安置方案，完善应急工作程序，组织危险区域内人员开展人员疏散、撤退、转移等演练，让群众熟悉转移路线、安置方案等。乡镇人民

政府、村（居）民委员会、有关单位应当于每年汛期前对组织或者参加防汛避险人员转移工作的人员开展培训。首次承担防汛避险人员转移工作任务的人员，必须参加相关法律法规和履职能力培训。加强防汛转移避险知识的宣传、防汛和演练，确保防汛人员转移工作及时、高效和安全。各乡镇要严格实行日报告制度，将人员转移情况及时报告县防汛办。建立防汛值班制度和信息报告制度，水工程、地质灾害日常巡查监测制度和防汛专项检查制度等；建立预案调整更新制度。

八、附则

（一）**预案管理**。本预案由阜平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编写和管理，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对本预案予以修订、完善。

（二）**预案解释部门**。本预案由阜平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三）**预案实施时间**。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阜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21 日印发
